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全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連茗儀

兼法定代理人　連榮華

　　詹若琳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段000號0樓

相　　對　　人　高灑津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所為之一百零五年度司裁全字第三六六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05年度司裁全字第366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有該案卷宗可稽。茲聲請人聲請撤銷前開假扣押之裁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